

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 448 章)第 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

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 448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7 條 (use of flight recording systems and preservation of records)

(1) 第 37(7) 條——

廢除

“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2(1)”

代以
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, within the meaning”。

(2) 第 37(8) 條, 在 “accident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or serious incident”。

(3) 第 37(9) 條, 在 “accident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,”。

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〉（修訂）令》

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B3726

第 4 條

4. 修訂第 86 條 (mandatory reporting)

第 86(2) 條，但書，在“accident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, or a serious incident.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6 月 6 日

《2017 年〈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
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B372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由於《2017 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修訂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第 448 章, 附屬法例 B)(**《第 448B 章》**)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 448 章, 附屬法例 C) 中某些關乎《第 448B 章》的參照提述。